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艺术品经营单位网络巡查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艺术品经营行为（新）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经营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经营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不存在**经营单位经营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情形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经营单位经营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情形。

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：

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：

（一）走私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；

（二）伪造、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；

（三）除有合法手续、准许经营的以外，法律、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、植物、矿物、金属、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；

（四）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。